

交易代號	業務	交易
	10	

聯社代理付款、無摺提款之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存摺存款戶** 提款密碼登錄、變更、解除 申請書(登錄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登錄：41
變更：61
解除：51

申請人填寫	帳號																				戶名													
	住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一、申請人委託 貴社聯社代理付款、無摺提款，願遵守下方約定所載條款及 貴社作業有關規定。

二、申請項目： 登錄  變更提款密碼  解除

1. 聯社代理付款：

申請人自即日起辦理聯社付款需密碼，另原開戶單位交易得就下列三項擇一辦理：

- (1) 原開戶單位現金、轉帳交易不需密碼(約定項目代號16)。
- (2) 原開戶單位現金、轉帳交易需密碼(約定項目代號16及23)。
- (3) 原開戶單位現金交易需密碼(約定項目代號16及26)。

2. 無摺提款：自即日起辦理無摺提款時需密碼(約定項目代號40)。

此 致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申請人：\_\_\_\_\_ (請蓋蓋原留印鑑)

認證欄																	
	機	處理序號	狀況	處理日期	交易代號	操作	主管	全 帳 號			戶 名			約 定 項 目			

主  
管

記  
帳

櫃  
驗  
員  
印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存摺存款戶聯社代理付款、無摺提款約定書

- 一、本存戶在 貴社原開戶單位提款，除已申請無摺提款得免憑存摺外，每次在 貴社各營業單位提款時，應憑存摺、原留存印鑑及填具支出傳票辦理，否則 貴社得拒絕付款，但委託 貴社扣繳借款本息、代繳各項費用者不在此限。
- 二、在各代理單位每日提領金額最高為前日餘額加計當日存入款項可聯社提取之限額(此限額累計不得超過參佰萬元正)(含代轉帳金額及 ATM 交易)。
- 三、貴社電腦連線作業系統故障時，本項代理付款之作業暫時停止，本存戶之提款應向原開戶單位辦理。
- 四、存摺掛失、印鑑掛失、印鑑更換、解除提款密碼及結清帳戶等手續應向原開戶單位申請辦理。
- 五、提款密碼之變更，應由存戶親持身分證件、原留存印鑑及存摺向 貴社原開戶單位申請。
- 六、本存戶申請解除聯社付款後，限在原開戶單位辦理提款。